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塞内加尔：* 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民族自决权利不可剥夺，

认为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文书和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71/292 号决议，其中决定，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两个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a) “在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后并考虑到国际法，包括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2(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7(XXII)号决议所述义务，毛里求斯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

(b) “根据国际法包括上述各项决议所述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包括对毛里求斯无法执行一项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本国国民尤其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的计划所产生的后果？”

收到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¹ 其中法院认定：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 A/73/773。



(a) “继查戈斯群岛分离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并未依法完成”，

(b) “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

(c)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d) “关于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这是一个保护这些相关人员的人权问题，应由大会在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过程中进行处理，

认为尊重法院及其职能，包括在行使咨询管辖权方面的职能，对国际法和正义、对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对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所设立的条约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有效运作都是至关重要的，

1. 欢迎国际法院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的咨询意见：¹

2. 根据法院的咨询意见，申明：

(a) 由于查戈斯群岛的分离不是以毛里求斯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为基础，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尚未依法完成；

(b) 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不可分割的固有领土；

(c) 根据国际法，当前对查戈斯群岛实施的殖民管理是一种持续的不法行为；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也有责任尽快结束其对查戈斯群岛的非法殖民管理；

(e) 协助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这一义务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具有普遍约束力；

(f) 在非殖民化的完成过程中，必须把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作为一项紧急事务进行处理；

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无条件地从查戈斯群岛撤出其殖民管理机构，从而使毛里求斯能够完成其领土的非殖民化；

4.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毛里求斯合作，为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并要求该国不要对此类重新安置从中作梗或设置障碍；

5. 促请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配合，以确保毛里求斯完成非殖民化，而且不承认、不支持、不怂恿非法殖民管理，也不援助或协助、采取或推动任何将阻止、妨碍或推迟毛里求斯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的行动，或完成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的行动；

6. 决定联合国及其所有专门机构应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承认并全面落实毛里求斯领土的不可分割性，包括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及其作为沿海国对附属海域的主权权利，而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能够不受阻碍、尽快地得以完成；

7. 促请所有其他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包括根据条约设立的此类组织，承认并全面落实毛里求斯领土的不可分割性，包括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及其作为沿海国对附属海域的主权权利，而且不要做出任何举动，承认由“英属印度洋领土”采取的或以其名义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生效；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会员国采取的任何行动。